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Pretty Sweet Limited(「賣方」)及鄧惠霞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購股協議(「池州購股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Pretty Sweet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池州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80港元；
- (b) 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各稱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認為對發行及配發池州代價股份屬必要、適當、需要或合宜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池州代價股份)及親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與任何一名第二董事、董事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 (c) 批准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Ev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Prime Fortune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購股協議(「赤峰購股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本金總額19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赤峰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 僅供識別

- (d) 批准根據赤峰購股協議待赤峰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向Prime Fortune Company Limited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211,111,111股股份 (「赤峰兌換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90港元；及
- (e) 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彼等認為對發行赤峰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赤峰兌換股份屬必要、適當、需要或合宜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赤峰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赤峰兌換股份) 及親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與任何一名第二董事、董事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8樓182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持有人出席大會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